

北京工业大学国际学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办法

一、 评审范围

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在华学习一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均须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我校参评国际学生范围为具有北京工业大学正式学籍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在校生（不包括评审年7月即将毕业的国际学生）。

二、 评审内容

依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结合北京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教学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评审内容如下：

1. 学习成绩，包括：年审年度内（即上一个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学习基本情况；
2. 学习态度和出勤情况；
3.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中止或者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三、 评审机构

成立北京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学院负责完成年度评审工作。

四、 评审标准

1. 满足以下条件，评审结果为“合格”，下一年度可继续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

- (1) 对华友好，遵守校规校纪；
- (2) 学习态度端正，出勤情况符合学业要求；
- (3) 学习成绩合格。参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参评本科国际学生学分通过率在年审年度内（即上一个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未出现连续两次学分通过率不足 50%。

(4) 研究生能按照导师要求完成科研任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评审年度内连续两次出现学分通过率不足 50%的；

(2)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年度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五、 工作程序

1. 本人申请。参加年度评审的来华国际学生本人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经所在培养学院初审后，向国际学院提交《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年审年度成绩单、所在培养学院评审意见等材料。

2. 国际学院复审。国际学院对国际学生成绩、学分获得情况、以及学生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进行复审评定。

3. 会议评审。国际学院组织召开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会。根据参评国际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

4.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5. 材料报送。评审情况报告、评审合格和不合格者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抄报北京市教委。

6. 发出学业警示。国际学院向成绩学分通过率不足 50%者发出学业警示。

7. 开展学业辅导。国际学院与培养学院共同对受到学业警示学生进行学业辅导。

国际学院

2018 年 4 月 13 日